江蓬环审〔2026〕152号

关于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61号。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大楼，新增用地面积7180.72平方米，建成后全院总占地面积28216平方米。项目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包括门诊区、检验科、住院区、行政科室、地下停车库等。项目主要设备包括: 电脑中频治疗仪YKX-70、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Affiniti3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C3100、除颤监护仪d2、手提式吸痰器SXT-1A、电痉挛治疗仪Thymatron systemIV、生物安全柜BSC-1304IIB2、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3100、纯水机、200kW柴油发电机等。项目拟新增设置床位200张，新增医护人员总人数约340人。项目年运营天数365天，门诊接诊每天8小时，住院部每天运营24小时。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柴油、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一般医疗废水、未预见废水、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特殊医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10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东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清掏前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控制标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NOx≤0.01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